　　　　直轄市、縣(市)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概況編製說明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凡本直轄市、縣(市)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許可設立或依契約委託辦理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均為統計對象。

二、統計標準時間：動態資料第1季以1至3月、第2季以4至6月、第3季以7至9月、第4季以10至12月之事實為準；靜態資料以3月底、6月底、9月底、12月底之事實為準。

三、分類標準：橫項依「機構別」分；縱項依「機構數」(再分「機構辦理方式」、「機構性質」、「機構類型」)、「核定安置服務人數」、「實際安置服務人數」及「實際服務早期療育人數」分。

四、統計項目定義：

(一)所數：指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所數，依機構主要服務類型擇一填列，其中「按辦理方式分」、「按機構性質分」及「按機構類型分」三者總計要一致。

(二)生活重建機構：提供身心障礙者生活、心理與生理等相關功能之訓練及輔導，促進其回歸家庭及社會生活之場所。

(三)生活照顧機構：提供身心障礙者長期性、持續性生活照顧、訓練與社會活動參與等相關服務，促進其身心功能發展及維護之場所。

(四)福利服務中心：提供身心障礙者及其家庭支持性服務之場所。其服務項目應多元化，以滿足身心障礙者及其家庭之需求；服務方式可分為外展性服務及機構內服務二種。

(五)全日型住宿人數：係指提供身心障礙者24小時服務之機構服務人數。

(六)夜間型住宿人數：係指僅提供身心障礙者夜間住宿之機構服務人數，如社區家園、團體家庭等。

(七)日間照顧人數：係指提供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訓練之機構服務人數。

(八)部分時制照顧人數：係指提供身心障礙者時段性照顧、訓練服務之機構服務人數。

(九)核定安置服務人數：係指經政府許可核定可安置服務之最高人數。

(十)實際安置服務人數、特教單位委託人數、勞政單位委託人數係靜態資料。

(十一)季底實際服務早期療育人數：係指部分時制照顧人數內，包含早期療育服務對象者。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依據本縣轄內依法許可設立或依契約委託辦理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所報資料彙編。

六、編送對象：本表編製2份，1份送主計處，1份自存外，應由網際網路線上傳送至衛生福利部統計處資料庫。